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21年4月27日
- (2)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2.177万份
-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2.177万股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 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长	19.5	9.51%	0.0715%
袁华刚	董事	19.5	9.51%	0.0715%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罗军	董事	10	4.88%	0.0367%
张华纲	董事	10	4.88%	0.0367%
朱光祖	总经理	10	4.88%	0.0367%
王志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3.41%	0.0257%
杨彬	副总经理	7	3.41%	0.0257%
刘仁金	副总经理	7	3.41%	0.0257%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7	3.41%	0.0257%
核心业务骨干（32人）		84.5	41.22%	0.3100%
预留		23.5	11.46%	0.0862%
合计（41人）		205	100%	0.75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长	19.5	9.51%	0.0715%
袁华刚	董事	19.5	9.51%	0.0715%
罗军	董事	10	4.88%	0.0367%
张华纲	董事	10	4.88%	0.0367%
朱光祖	总经理	10	4.88%	0.0367%
王志波	副总经理、财务	7	3.41%	0.025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总监			
杨彬	副总经理	7	3.41%	0.0257%
刘仁金	副总经理	7	3.41%	0.0257%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7	3.41%	0.0257%
核心业务骨干 (32人)		84.5	41.22%	0.3100%
预留		23.5	11.46%	0.0862%
合计（41人）		205	100%	0.75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但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

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当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可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触发值 (A) (单位: 人民币亿元)	目标值 (B) (单位: 人民币亿元)
2020	1.62	2.00
2021	3.00	3.70
2022	4.00	5.00
公司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X)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M)		
当 $X < A$ 时		$M = 0\%$
当 $A \leq X < B$ 时		$M = (X \div B) \times 100\%$
当 $X \geq B$ 时		$M = 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行为，则因重大并购重组标的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值不列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核计算范围。

(2)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S \geq 80$	100%
$60 \leq S < 80$	80%
$S < 60$	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触发值 (A) (单位: 人民币亿元)	目标值 (B) (单位: 人民币亿元)
2020	1.62	2.00
2021	3.00	3.70
2022	4.00	5.00
公司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X)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当 $X < A$ 时		$M = 0\%$
当 $A \leq X < B$ 时		$M = (X \div B) \times 100\%$
当 $X \geq B$ 时		$M = 10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行为,则因重大并购重组标的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值不列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核计算范围。

(2)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S \geq 80$	100%
$60 \leq S < 80$	80%
$S < 60$	0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张晟杰先生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 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0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81.5万份股票期权及1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七）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35,000股调整为421,77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61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0.86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出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61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22元/份调整为21.79元/份；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由2,050,000份调整为3,679,27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4月27日

(二) 授予数量：42.177万份

(三) 授予人数：7人

(四) 行权价格：38.53元/股

(五)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迪	董事、副总经理	12.5634	29.79%	0.0172%
核心业务骨干 (6人)		29.6136	70.21%	0.0405%
合计（7人）		42.177	100%	0.057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4月27日

(二) 授予数量：42.177万股

(三) 授予人数：7人

(四) 行权价格：19.27元/股

(五)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迪	董事、副总经理	12.5634	29.79%	0.0172%
核心业务骨干 (6人)		29.6136	70.21%	0.0405%
合计（7人）		42.177	100%	0.057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等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2.17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53元/股；7名激励对象授予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7元/股。

八、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42.177万份股票期权及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 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4月27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2.177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办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2.177	203.63	94.00	88.75	20.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于2021年4月27日对预留授予的42.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2、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2.177	696.64	360.05	284.40	52.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对2021-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00.26	454.05	373.15	73.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 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派林生物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